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6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潼南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农投〔2020〕3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01-01-12790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太安镇、柏梓镇等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徐郑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胡广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为潼南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罐坝休闲农业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总体规划面积约 5.9 平方公里，主要新建道路、污水管网、给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等；大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总体规划大佛农业用地 80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、蔬菜基地、花卉基地等；食品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用地 20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堂、宿舍、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等；现代化生猪精深加工厂和城市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，总用地 180 亩，主要建设气调保鲜库、屠宰厂房等；柠檬脱毒种苗繁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，总用地约 200 亩，主要建设柠檬脱毒种苗繁育中心、气调库等；柠檬工程技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，总用地 10 亩，主要建设生物技术实验室、工艺开发实验室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28230.5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专项债券资金、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
